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7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競賽活動要點各1份 (37852563_1143071742_1_ATTACH1.pdf、
37852563_114307174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辦理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1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教育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各項競賽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以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
內湖高工 1140616



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學校。

（二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請貴校將旨揭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競賽活動網站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踴躍參與活動。

五、請貴校於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（<https://www>.

mo.j.gov.tw/2818/119811/) 填復活動聯繫窗口資訊，以利教育部與法務部後續宣導及聯繫。

六、為期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貴校於活動期間（114年8月至12月）將活動網站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.j.gov.tw>）納入學校網路連結白名單，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七、請貴校將旨揭競賽活動納入貴校校內相關活動、研習及會議時機（如：教師研習、班週會、行政會議等）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八、檢送旨揭競賽活動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5/06/16
11:50:54 文章
交換

